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院教发〔2022〕65号

关于贵州商学院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 教学任务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部：

请仔细核对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，尽快安排落实任课教师。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周五中午 12:00 前，提交填写了授课教师信息的“贵州商学院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安排表”，并将电子版发送到教研教材科的刘尧尧老师（QQ：610526552）进行教材征订；另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周三中午 12:00 前，将经教研室审核后，院长（主任）签字盖章的纸质版、电子版教学任务安排表返回尚文楼 A111 办公室杨博华老师。

各教学学院部提交签字盖章确认无误的《教学任务安排表》后，教师及教室安排请在 2022 年 07 月 05 日之前安排完毕并反馈至教务处杨博华老师（注：请勿改动此表格）。

各教学学院部在安排教师授课时需严格审查把关：

1. 教师授课的课程应与教师专业对口，或是和教师专业研究领域密切相关的课程，不得因人设课；
2. 校内聘用人员原则上不承担教学任务；
3. 专业技术职务为助教以下的教师上课，需要有专业技术职务为高级以上的教师进行指导；
4. 原则上一名教师每学期所承担的理论课程（含选修课）不超过三门，同时每学期承担的理论课程平均周学时不超过 14 学时，请各教学学院部对跨学院上课的教师授课门数和学时进行严格审核；
5. 管理岗位具有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人员承担的教学工作，周课时不超过两节；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承担的教学工作，周课时不超过四节；
6. 各教学学院部需确保教授 100%为本科生上课；
7. 各教学学院部需确保外聘教师达到相应比例。

附件：贵州商学院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安排表

教务处

2022 年 06 月 21 日